

下載文章總數 :1

~~~~~ #1 ~~~~~

信報財經新聞 2003-03-10, 評論-林行止專欄 中港評論, P10, 何順文

### 反智的財政預算案

~~~~~

財政司司長日前發表了二 三至 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後, 各界人士議論紛紛。據粗略估計, 大部分的反應都是負面的, 甚至有人形容其為「滅赤打倒一切」及「全民皆輸」的政策。筆者希望在此放開對預算案個別內容的批評, 將討論集中在下列幾個較深層的問題上:

一、財政司司長在編制預算案過程中的公共理財哲學為何? 他是如何平衡各方不同的利益作出取捨?

二、提出每一個建議, 有否責任詳細向市民解釋其假設、假設的根據,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每個方案的優缺點及最終方案的可能後果為何? 市民是否有這些知情權?

三、作為一個非民選的政府, 究竟民意在預算案扮演一個什麼角色?

急於滅赤理據不足

第一個問題, 筆者不清楚財爺對經濟學的造詣, 只知道他曾多次聲稱自己是自由市場的信徒, 相信市場力量。但他在財政預算案內多次違反自由經濟理論, 令人感到迷惑。例如他認為只有消滅赤字後才能振興經濟, 及在經濟低潮期以增加直接稅來開源。

財赤問題當然嚴重，我們要積極設法採取適當措施解決，但筆者到今天仍不明白為何政府一定要不惜犧牲，急於在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完全消滅財赤？

《基本法》雖然要「量入為出，避免赤字」，但沒有說不可有赤字預算，而事實上香港已有至少三、四年的赤字，為何不可將赤字逐步減少，甚至延長到二〇〇一年，以免犧牲經濟增長和加重民困？

政府的主要理由為避免影響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降低香港主權評級及避免國際炒家對港元狙擊，扯高息口，導致金融危機。但幾個主要國際評級機構已多次指出，對香港的評級不只看有沒有赤字，更會看香港的政治結構、經濟結構、儲備水平、經濟增長、財務靈活性、外債負擔、物價穩定性和資金流通等因素。

香港在上述的多項因素都算是正面的，加上香港沒有外債、沒有國防開支，人民儲蓄達三萬多億港元，儲備合共近萬億，理論上香港評級被調低的機會和幅度很低。

就算評級調低，也沒有什麼大不了，港府以往亦曾批評一些評級不合理，及相信不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的財經政策不應受這些私營評級機構所左右和玩弄，打亂自己的方針。就算香港的投資成本提高，只要香港仍是一個可賺錢的市場，投資就不會減少。

先改錯再用新思維找方法

至於對港元的狙擊，同一道理，是基於很多假設。國際炒家如要行事，必須大量買入或借入港元。在九八年金融風暴後，金管局與各銀行已建立一套有效的通報系統，可隨時作出「截擊」行動。加上龐大的外匯儲備，聯繫匯率理應穩妥。就算利息被扯高，也非如財爺所形容香港人將受苦，這要視乎這些人是借款者、貸款者還是銀行儲蓄者。財爺似乎對中性的利率，有錯誤的理解。

至於另一個原因，正如梁司長說，不希望將赤字問題留待下一屆政府接手處理。這顯然是梁司長個人的政治議程，而非考慮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如果我們真的不用急於消滅財赤，我們就可以在振興經濟、開源節流及舒解民困三方面的措施作出較平衡處理，不會作出無謂的經濟犧牲和加劇港人對政府的怨氣。

在討論財政政策和開源流措施之前，我認為政府須先清楚交代目前赤字的來源：七百多億的赤字，大概一半是周期性的，另一半是結構性的，這也是日前財政司司長首次公開確認的。

至於結構性部分的赤字，約一半是九七年前遺留下來的，需要積極修正。而另一半是九七年後特區政府因好大喜功，政策錯誤和判斷失準所導致的。最明顯例子是數碼港事件，花錢創立多個沒有實效的派錢基金，和數十億元購買金管局總部等等。因此在提出加稅加費和削減教育福利開支措施前，必須首先承認以往的錯失及作出糾正，例如撤回多項不急需和缺乏成效的撥款基金。

在縮減公共機構開支方面，不論有沒有赤字存在，政府都要盡力提高效率、減少浪費和開除冗員，但不應不理長期後果，完全停止聘用新公務員，及一刀切削減所有政府部門的服務經費，破壞整個社會的規劃和服務延續性。在此水深火熱、失業率和負資產數字高企，政府應解釋為何綜援減幅不可低於百分之十一，為何要與民為敵。

在開源措施方面，令人感到遺憾，就是政府竟然提高公司利得稅和個人入息稅率，完全破壞了香港的主要競爭優勢——簡單低稅制。經濟學指出振興經濟是解決赤字的最有效途徑，而非本末倒置。增加利得稅和入息稅只會拖慢經濟復甦，進一步打擊投資和消費意欲，增加生產成本，最終也只會減低企業盈利和政府的稅收。

外國投資者看到的訊息就是香港加稅，而不論加幅多少，這個訊息都是負面的。香港傳統的稅制不應隨便更改，特別在環球減稅的氣氛下。財政司加稅措施違反了經濟定律，是反智的行為，他應該詳細解釋其理據。

事實上，財政司在振興經濟與開源措施上缺乏新思維，例如政府應可考慮開徵環保稅、資本增值稅、企業高層行使購股權收入稅等，就可避免提高利得稅和收入稅。政府又有否考慮過這些方案呢？

尊重港人知情權及參與權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提出每一建議時，應解釋其背後的假設，假設的根據，曾考慮的其他方案，和作出決定的理據與可能後果。市民有這些知情權，而

政府不應故作神秘，或以為市民不欲知道或不明白，因而不作解釋。

如政府真的重視民意，為何不徹底進行一次有系統的全民諮詢或調查，作為財政司制訂預算案的根據？這可減少重複討論和避免外人批評政府有選擇地聽取民意。

從上述角度來看，整份預算案是頗為反智及反教育的，也缺乏對市民知情權的尊重。

香港已進入一個知識型社會，政府制定公共政策必須基於知識、理論、研究數據和民意作出，而非靠幾個高人的智慧；對港人的知情權和參與權，也應多加尊重。

文章編號: 200303103910054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